

管樂組【主修】 (102年9月9日管擊樂組教學研討會修訂)

|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-----|--|---|
| 一年級 | 1.音階(含琶音)抽考二組 任課老師規定以二種不同類型之彈舌(或節奏)方式吹奏之 2.練習曲二首(抽考一首) | 1.2.同上學期 3.加考演奏曲一首(需包含快、慢板樂章或完整之散曲),時間不得少於10分鐘 |
| 二年級 | 1.音階(含琶音)抽考二組 任課老師規定以二不同類型之彈舌(或節奏)方式吹奏之 2.練習曲二首(抽考一首) 3.演奏曲一首(需包含快、慢板樂章或完整之散曲),時間不得少於15分鐘 | |
| 三年級 | 1.練習曲二首(抽考一首) 2.完整之奏鳴曲或協奏曲一首,或散曲二首,時間不得少於15分鐘 3.管絃樂片段10首(銅管與木管相同) | |
| 四年級 | 與三年級上學期同 | 準備三首不同時代的作品,奏鳴曲、協奏曲、小協奏曲、音樂會小品...等,其中一首必須完整演奏(考試前抽籤決定),全部曲目總時間至少40分鐘,考試時間至少25分鐘。 *考試曲目可與過去重複 |
| 備註 | 1.管絃樂片段之考題,在考試前由同學自行影印6份(註明每首曲名、學號、姓名),繳交至系辦公室,考試時供評審老師抽選。 2.一至三年級(上下學期相同)需將應考之二首練習曲,自行影印6份(註明學號、姓名),繳交至系辦公室,考試時供評審老師抽選。 3.一下至四上之六個學期中之演奏曲不得重複應試,一經查獲有重複之情形者,該學期之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4.除大四畢業考試曲目外,其餘學期考試之演奏曲一律背譜。 5.管樂組大四學生以音樂會代替畢業考試,在四月下旬週末統一舉行8-9場畢業音樂會(視當屆學生人數),考試曲目需先經審查,學生抽籤安排場次,演奏50分鐘、中場15分鐘、換場至少25分鐘(1:30\3:00\4:30\7:00\8:30)。 | |

管樂組【副修】

|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年級 | 1.音階(含琶音)抽考二組 任課老師規定以二種不同類型之彈舌(或節奏)方式吹奏之 2.練習曲一首 | 1.2.同上學期 3.加考演奏曲一首 |
| 二年級 | 1.練習曲一首 2.演奏曲一首 | |
| 三年級 | 演奏曲一首 | |
| 四年級 | | |
| 備註 | 1.各學期之演奏曲不得重複應試,一經查獲有重複之情形者,該學期之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.演奏曲一律背譜 | |